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7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55,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55,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53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53,228	99.9938	2,000	0.006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53,228	99.9938	2,000	0.006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32,553,228	99.9938	2,000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9,075	99.7690	13,283	0.23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53,228	99.9938	2,000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53,228	99.9938	2,000	0.00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5,689,	99.9648	2,000	0.0352	0	0.0000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8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78,075	99.7666	13,283	0.2334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89,358	99.9648	2,000	0.0352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3、4、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魏臻、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运安、诸葛战斌均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方俊华、刘多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